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1,531	131,781
直接成本		<u>(235,802)</u>	<u>(106,247)</u>
毛(損)/利		(4,271)	25,53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	678	2,2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19)	(21,04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	-
財務成本	4	<u>(25)</u>	<u>(2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26,175)	6,5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043</u>	<u>(9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5,132)</u>	<u>5,5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7	<u>(0.63)</u>	<u>0.14</u>

股息詳情於附註8中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431</u>	<u>19,88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7,67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5,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1,074	54,113
銀行存款		2,829	22,81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641	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036</u>	<u>73,038</u>
		<u>149,254</u>	<u>165,881</u>
總資產		<u><u>161,685</u></u>	<u><u>185,76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0,000	40,000
儲備		<u>90,937</u>	<u>122,371</u>
權益總額		<u><u>130,937</u></u>	<u><u>162,371</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856</u>	<u>2,1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892	18,551
融資租賃負債		–	2,698
		<u>29,892</u>	<u>21,249</u>
總負債		<u>30,748</u>	<u>23,3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61,685</u></u>	<u><u>185,76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19,362</u></u>	<u><u>144,63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1,793</u></u>	<u><u>164,51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9年3月31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筲箕灣道361號利嘉中心26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有關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但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另有規定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性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產生的客戶合約收益：

-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的履約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確認建築成本	6,692
稅務影響	<u>(1,030)</u>
於2018年4月1日的影響	<u>5,662</u>

對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惟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先前 於2018年 3月31日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b)及(c)	-	21,540	21,5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a)及(c)	15,445	(15,4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54,113	(12,787)	41,32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a)	473	888	1,3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a)	2,143	(142)	2,001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65,548	(5,662)	59,886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輸出法估計直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成本乃參考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完工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為止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確認的建築成本約6,692,000港元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相關稅務影響約1,030,000港元已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其中約888,000港元及142,000港元已分別於可收回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b) 於初步應用當日，建築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約12,787,000港元已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於初步應用當日，建築合約產生的金額約8,753,000港元歸屬於已竣工但未開出發票的工程，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其他因素，而該金額已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採納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該分類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於2018年4月1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已使用基於同一風險特徵作出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個別及/或共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於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742,000港元。於相關資產扣除額外虧損撥備。

於2018年3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218	524
於2018年4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18	5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2018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保留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確認減值虧損	742
稅務影響	(102)
於2018年4月1日之影響	640

(iv)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因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項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惟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2018年3月31日 誠如初始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218)	21,540	21,3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5,445	—	(15,4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13	(524)	(12,787)	40,80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73	—	888	1,3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43	(102)	(142)	1,899
儲備				
保留盈利	65,548	(640)	(5,662)	59,246

(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惟未強制實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就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中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改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承擔。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主承包	46,019	27,752
分包	185,512	104,029
	231,531	131,78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租金收入	179	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	1,215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48
利息收入	329	658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257)
其他	119	9
	678	2,287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處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及地區性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88,568	43,345
客戶B ¹	73,832	21,719
客戶C ²	46,019	26,978
客戶D ¹	不適用 ³	18,824

¹ 分包收益。

² 主承包及分包收益。

³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財務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5	218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4,794	2,154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634	2,290
員工成本	31,035	22,354
經營租賃租金		
— 廠房及機械	3,751	2,342
— 其他	28	20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780	750
自有資產折舊	1,997	1,932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127	1,242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476	1,302
— 停車場	139	1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347	10,278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	889
遞延所得稅	(1,043)	1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043)</u>	<u>999</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5,132)	5,5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0</u>	<u>4,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63)</u>	<u>0.14</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8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656	35,0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7)	-
	<u>25,179</u>	<u>35,079</u>
應收保留金	-	12,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95	6,247
	<u>5,895</u>	<u>19,034</u>
	<u>31,074</u>	<u>54,113</u>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32天(2018年：30至32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客戶簽發付款憑證的日期或發票日期(如適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361	18,305
31至60天	6,517	8,346
61至90天	8,962	7,986
90天以上	3,339	442
	<u>25,179</u>	<u>35,079</u>

10.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44	11,722
應付保留金	5,233	2,1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5	4,661
	<u>29,892</u>	<u>18,551</u>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兩個月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681	4,840
31至60天	6,240	5,261
61至90天	625	287
90天以上	498	1,334
	<u>20,044</u>	<u>11,72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主要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8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此等項目的原合約總金額約為203.9百萬港元。

由於地基行業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此外，愈來愈多的競爭者尋求項目競標，而市場地基合約數量減少，導致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加劇。

普遍認為未來幾年地基行業總體營商環境將持續疲軟。因此，本集團繼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政策及嚴控生產成本，以實現合理的項目毛利率。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提升其競爭力，並對政府於未來十年大力推動房屋供應以及將涉及打造1,700公頃人工島之「明日大嶼願景」保持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131.8百萬港元增加約99.7百萬港元或約75.6%至約231.5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完成於2017年獲授的若干大型項目所致。

毛(損)/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4.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則為毛利約25.5百萬港元。利潤率下降是由於：(i)本集團採納更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政策，以獲取新合約；(ii)於部分建築工地處理複雜地質條件，導致產生額外建築成本；及(iii)由於其中一個建築工地所涉及的工程時間及複雜程度，導致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日常開支明顯增加。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約69.6%至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減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21.0百萬港元增長約1.5百萬港元或約7.1%至約22.5百萬港元。

(虧損)／溢利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5.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則錄得溢利約5.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總額約68.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95.9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未償還之債務，原因在於已悉數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財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項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資產(2018年3月31日：分別約2.8百萬港元及約6.4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我們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入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61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用途包括：(i)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ii)增加勞動力及人手；(iii)加大營銷力度；及(iv)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	55,000	12,243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	15,000	8,076
加大營銷力度	4,000	1,686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8,000	8,000
總計	<u>82,000</u>	<u>30,005</u>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70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8年3月31日共聘用64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43.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約為32.6百萬港元。

回顧年度後事項

董事確認在回顧年度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回顧年度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在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31日(星期六)至2019年9月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黎國輝先生及林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